

了解毒品刑罚

本文概述在《滥用毒品法令》下，以下罪行可能面对的惩罚：

- (a) 持有毒品；
- (b) 吸食毒品；及
- (c) 贩毒及进出口毒品，

并列出院在决定适当判刑时所考虑的一些关键因素。



【一】简介

1973年《滥用毒品法令》

1973年《滥用毒品法令》(Misuse of Drugs Act 1973 (MDA)) 是管制毒品罪行的主要法律。它通过将以下有关非法毒品及物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体现了新加坡对滥用毒品的零容忍政策：



持有毒品



吸食毒品



贩毒及进出口毒品

非法毒品及物质种类

受《滥用毒品法令》管制的毒品及物质*分为三大类别：

“受管制”毒品

这些是列明在《滥用毒品法令》第一附表中的所有毒品。它们被分类为“A”级、“B”级和“C”级，并包括“指定”毒品和其他毒品。

例如：

可待因 (Codeine)
(“受管制”但非
“指定”)

“指定”毒品

这些是列明在《滥用毒品法令》第四附表中的所有毒品。它们是“受管制”毒品中的一种，可能面临更重的刑罚。

例如：

大麻 (Cannabis) (又称 "weed"、
"marijuana" 或 "pot")；可卡因
(Cocaine) (又称 "crack" 或 "coke")
；MDMA、MDEA 及 MDA (又
称 "Ecstasy"/"摇头丸")；二乙酰
吗啡 (Diamorphine) (又称
"heroin"/"海洛因"、"white"、
"smack" 或 "putih")；甲基苯丙
胺 (Methamphetamine) (又称
"ice"/"冰毒")；克他命 (Ketamine)
；吗啡 (Morphine)；硝甲西泮
(Nimetazepam)

精神活性物质

这些是被吸食后能对人产生“精神活性作用”的物质。具有“精神活性作用”的物质，可以通过刺激或抑制大脑或神经系统，从而改变人的想法、感受或行为。

例外：

列明在第五附表中的物质
(例如酒精和咖啡因) 尽管
可能产生“精神活性作用”，
但不在此类别中。

*以上所列毒品并不详尽，完整清单请参阅《滥用毒品法令》。

免责声明

本文不应被视为法律意见。如果你对管制毒品及物质罪行的刑事法及程序有任何问题，请寻求独立的法律或专业意见。本文所载信息以2026年5月18日为准。

【二】持有毒品

刑罚与判刑 - 持有毒品罪

持有非法毒品及物质的刑罚严厉程度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1

《滥用毒品法令》下的毒品分类

按严厉程度由高至低排列：

- “指定”毒品（尤其是对重犯者）
- A 级
- B 级
- C 级

“指定”毒品比“受管制”毒品可能面临更重的刑罚，尤其是对重犯者。

2

类似罪行的案底

- 加重刑罚
- 强制最低刑罚（监禁、鞭刑及/或罚款）

3

数量

- 按重量计算，毒品数量越大，通常面临的刑罚越重。
- 超过一定重量标准，将面对强制最低刑罚（监禁、鞭刑及/或罚款）。

!

重要提示

以上是一些可能影响判刑的常见因素，并不按严厉程度排列。法院将考虑每起案件的所有情况才决定适当的判刑。有关判刑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一页的表格。

【二】持有毒品

法定刑罚 – 持有毒品罪

此表根据：(1)毒品种类；(2)注明数量；及(3)罪犯的定罪记录整理而成。

毒品种类	持有重量（克）		
大麻 (Cannabis) (又称 marijuana、weed、pot、grass、joints、ganja)	< 330	330 – 500	> 500
大麻混合物 (Cannabis Mixture) (又称 marijuana、weed、pot、grass、joints、ganja)	< 660	660 – 1,000	> 1,000
大麻树脂 (Cannabis Resin) (又称 hashish)	< 130	130 – 200	> 200
可卡因 (Cocaine) (又称 crack、coke、snow)	< 20	20 – 30	> 30
二乙酰吗啡 (Diamorphine) (又称 heroin /海洛因、peh hoon/ 白粉、white、smack、junk、powder、 putih、medicine、ubat)	< 10	10 – 15	> 15
甲基苯丙胺 (Methamphetamine) (又称 ice/冰毒、glass、crystal、 speed、ice cream、cream、hirropon、 yaba、shabu、syabu)	< 167	167 – 250	> 250
含吗啡(morphine)的毒品（鸦片除外）	< 20	20 – 30	> 30
鸦片(Opium)	< 800	800 – 1,200 并含 ≥ 20克 吗啡	> 1,200 并含 > 30克 吗啡
任何其他受管制毒品 / 精神活性物质	任何重量		-
刑罚	初次犯罪	再次犯罪	初次及其后续所有再犯行为
	- 长达10年监禁及/或 - 高达 S\$20,000 罚款	- 最低：2年监禁 - 最高：10年监禁 - 可判罚款：高达 S\$20,000	- 最低：10年监禁及5下鞭刑* - 最高：20年监禁及10下鞭刑* - 最低：20年监禁及10下鞭刑* - 最高：30年监禁及15下鞭刑*

!

重要提示

*请参阅下节【鞭刑考量】。

法院将依据每起案件的案情决定适当的判刑。法院也会参考其他类似案件中所判处的判刑。一些可能影响所判刑罚的常见因素将在下节【加重/减轻判刑因素】加以说明。

【三】吸食毒品

刑罚与判刑 - 吸食毒品罪

吸食非法毒品及物质的刑罚严厉程度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1

《滥用毒品法令》下的毒品分类

按严厉程度由高至低排列：

- “指定”毒品（尤其是对重犯者）
- A 级
- B 级
- C 级

“指定”毒品比“受管制”毒品可能面临更重的刑罚，尤其是对重犯者。

2

类似罪行的案底

- 初次吸毒者
- 非惯性吸毒者
- 上瘾者
- 曾有定罪记录（加重刑罚）

曾有定罪记录可能面临强制最低判刑（监禁、鞭刑及 / 或罚款）

3

犯罪情况

例如：

- 是否计划吸毒
- 是否为毒品付款

4

罪犯的年龄

!

重要提示

以上是一些可能影响判刑的常见因素，并不按严厉程度排列。法院将考虑每起案件的所有情况才决定适当的判刑。有关判刑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一页的表格。

【三】吸食毒品

法定刑罚 - 吸食毒品罪

此表根据：(1) 所吸食毒品/物质的种类; 及 (2) 此前毒品相关的定罪次数整理而成。
如表中所显示，法定刑罚一般来说会随每次后续定罪而逐渐加重。

毒品种类		受管制毒品	指定毒品	精神活性物质
刑罚	初犯者	• 最低：1年监禁 • 最高：10年监禁 • 可判罚款高达SS\$20,000		• 罚款: 高达SS\$20,000 及/或 • 最高: 10年监禁
	第二次犯罪者	• 最低：3年监禁		
	第三次犯罪者	• 最低：3年监禁	长期监禁【一】 (LT1) • 最低：5年监禁及3下鞭刑* • 最高：7年监禁及6下鞭刑*	• 最低：3年监禁 • 最高：10年监禁
	第四次犯罪者 (曾有长期监禁【一】 (LT1)的定罪记录)		长期监禁【二】 (LT2) • 最低：7年监禁及6下鞭刑* • 最高：13年监禁及12下鞭刑*	

*请参阅下节【鞭刑考量】。

重要提示

法院将依据每起案件的案情决定适当的判刑。法院也会参考其他类似案件中所判处的判刑。一些可能影响所判刑罚的常见因素将在下节【加重/减轻判刑因素】加以说明。

欲了解初犯者与重犯者之间的区别，请参阅下一页的表格。

【三】吸食毒品

定义

初犯者与重犯者的定义列明如下：

初犯者	没有在《滥用毒品法令》或 1972年《新加坡武装部队法令》(Singapore Armed Forces Act 1972 (SAFA))* 下吸食受管制毒品/精神活性物质的定罪记录。
第二次 犯罪者	- 此前有一次依据《滥用毒品法令》或《新加坡武装部队法令》吸食受管制毒品 / 精神活性物质的定罪记录； - 此前有一次依据《滥用毒品法》被送入戒毒所；或 - 此前有一次没有向有关当局提供尿液 / 毛发样本的定罪记录。
第三次 犯罪者	- 此前有两次依据《滥用毒品法》被送入戒毒所； - 此前有两次吸食指定毒品的定罪记录； - 此前有两次未向有关当局提供尿液 / 毛发样本的定罪记录； - 此前有一次被送入戒毒所及一次吸食指定毒品的定罪记录； - 此前有一次被送入戒毒所及一次没有向有关当局提供尿液 / 毛发样本的定罪记录；或 - 此前有一次吸食指定毒品的定罪记录及一次没有向有关当局提供尿液 / 毛发样本的定罪记录。
曾有长期监禁 【一】（LT1） 定罪记录的 犯罪者	此前有吸食指定毒品或没有向有关当局提供尿液 / 毛发样本而被判处长期监禁【一】（LT1）的定罪记录。

* 《新加坡武装部队法》仅适用于受军事管辖的人员，例如国民服役人员、职业军人及其他军事人员。

【四】 贩毒及进出口毒品

刑罚与判刑 – 贩毒及进出口毒品罪

贩毒及进出口毒品受《滥用毒品法》管制的毒品及物质都属犯法行为。“贩毒”包括出售、给予、施用、运输、寄送、递交及分发毒品（或提出如此行事）。

贩毒/进出口非法毒品及物质的刑罚严重程度，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滥用毒品法令》下的毒品种类

1

按严厉程度由高至低排列：

- “指定”毒品（尤其是对重犯者）
- A 级
- B 级
- C 级

“指定”毒品比“受管制”毒品可能面临更重的刑罚，尤其是对重犯者。

2

毒品的预定接收者

毒品是否预定给予：

- 青年（21岁以下），或
- 弱势人士（患有严重精神障碍者）

3

类似罪行的案底

4

涉案数量



重要提示

以上是一些可能影响判刑的常见因素，并不按严厉程度排列。法院将考虑每起案件的所有情况才决定适当的判刑。有关判刑范围的更多信息，请参阅下一页的表格。

【四】 贩毒及进出口毒品

法定刑罚—贩毒及进出口毒品罪

适用于“指定”及“受管制”毒品

毒品种类		贩毒或进出口毒品的重量（克）		
大麻（Cannabis） （又称 marijuana、weed、pot、grass、joints、ganja）		< 330	330 – 500	> 500
大麻混合物（Cannabis Mixture） （又称 marijuana、weed、pot、grass、joints、ganja）		< 660	660 – 1,000	> 1,000
大麻树脂（Cannabis Resin） （又称 hashish）		< 130	130 – 200	> 200
可卡因（Cocaine） （又称 crack、coke、snow）		< 20	20 – 30	> 30
二乙酰吗啡（Diamorphine） （又称 heroin /海洛因、peh hoon/白粉、white、smack、junk、powder、putih、medicine、ubat）		< 10	10 – 15	> 15
甲基苯丙胺（Methamphetamine） （又称 ice/ 冰毒、glass、crystal、speed、ice cream、cream、hirropon、yaba、shabu、syabu）		< 167	167 – 250	> 250
含吗啡（morphine）的毒品（鸦片除外）		< 20	20 – 30	> 30
鸦片（Opium）		< 800	800 – 1,200 及含有≥20克吗啡	> 1,200 及含有> 30克吗啡
刑罚	初次犯罪 （贩毒）	最低： • 监禁5年 • 鞭打5下* 最高： • 监禁20年 • 鞭打15下*	最低： • 监禁20年 • 鞭打15下* 最高： • 监禁30年或终身监禁 • 鞭打15下*	死刑（受《滥用毒品法》第33B条约束）
	初次犯罪 （进出口毒品）	最低： • 监禁5年 • 鞭打5下* 最高： • 监禁30年或终身监禁 • 鞭打15下*		
	再次犯罪 （贩毒/进出口毒品） 注：之前的定罪记录不必是同样的毒品或物质	最低： • 监禁10年 • 鞭打10下*		
	贩毒/进出口毒品/物质— 预定给予青年或弱势人士	最高： • 监禁30年 • 鞭打15下*		

*请参阅下节【鞭刑考量】。

【四】 贩毒及进出口毒品

适用于任何其他“受管制”毒品及精神活性物质

毒品种类		刑罚			
		初次犯罪 (贩毒)	初次犯罪 (进出口毒品)	再次犯罪 (贩毒/进出口毒品) 注：之前的定罪 记录不必是同样的 毒品或物质	贩毒/ 进出口毒品/ 物质 -预定 给予青年或 弱势人士
任何其他 “受管制” 毒品	A 级 毒品	最低： • 5年监禁 • 5下鞭刑*	最低： • 5年监禁 • 5下鞭刑*	最低： • 10年监禁 • 10下鞭刑*	
		最高： • 20年监禁 • 15下鞭刑*	最高： • 30年监禁或 终身监禁 • 15下鞭刑*	最高： • 30年监禁 • 15下鞭刑*	
	B 级 毒品	最低： • 3年监禁 • 3下鞭刑*	最低： • 5年监禁 • 5下鞭刑*	最低： • 6年监禁 • 6下鞭刑*	
		最高： • 20年监禁 • 10下鞭刑*	最高： • 30年监禁或 终身监禁 • 15下鞭刑*	最高： • 30年监禁 • 15下鞭刑*	
	C 级 毒品	最低： • 2年监禁 • 2下鞭刑*	最低： • 3年监禁 • 5下鞭刑*	最低： • 4年监禁 • 4下鞭刑*	
		最高： • 10年监禁 • 5下鞭刑*	最高： • 20年监禁 • 15下鞭刑*	最高： • 20年监禁 • 15下鞭刑*	
精神活性物质		最低： • 2年监禁	最低： • 3年监禁	最低： • 4年监禁	最低： • 4年监禁 • 4下鞭刑*
		最高： • 10年监禁	最高： • 20年监禁	最高： • 20年监禁	最高： • 20年监禁 • 15下鞭刑*
		可判罚款： • SS\$4,000至 SS\$10,000	可判罚款： • S\$6,000至 S\$20,000	可判罚款： • S\$8,000 至 S\$20,000	

*请参阅下节【鞭刑考量】。

【四】 贩毒及进出口毒品

法院如何裁定适当的判刑

在确定适用的判刑范围后，法院会依据涉及毒品/物质的数量来设定刑罚的起点。

法院接着可依据以下因素对初步参考判刑进行上调或下调：

- **罪犯的罪责**

通常指罪犯对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责任程度。



可能加重罪责的因素 （责任较大）：

- 主导/组织大规模毒品行动。
- 通过施压或奖励他人涉及毒品行动。
- 采取步骤以避免被捕。



可能减轻罪责的因素 （责任较小）：

- 在他人的指示下，仅涉及一小部分犯罪。
- 被强迫、欺骗或施压犯罪，及/或没有充分了解所发生的情况。

- **加重或减轻判刑的因素**

加重判刑因素是指使犯罪行为更严重的情况。减轻判刑因素是指有助于减轻判刑的情况。



重要提示

法院将依据每起案件的案情决定适当的判刑。法院也会参考其他类似案件中所判处的判刑。一些可能影响所判刑罚的常见因素将在下节【加重/减轻判刑因素】加以说明。

【五】加重/减轻判刑的因素

以下是一些可能影响适当判刑的常见但非详尽的因素：



加重判刑的因素 (可能使犯罪行为更严重)：

- 有相关的毒品罪行案底。
- 在判刑时有其他类似的控状纳入考量。
- 在保释或戒毒所/中途之家计划期间犯罪。
- 试图隐藏或销毁犯罪证据。
- 涉及多种毒品。



减轻判刑的因素 (可能减轻判刑)：

- 自愿承认犯罪。
- 认罪（越早越好）。
- 向调查当局提供实质性协助。
- 患有导致犯罪的严重精神疾病。
- 具有良好改造前景的青年罪犯。



重要提示

即使有减轻判刑的因素，法院也不得判处低于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最低刑罚（监禁、鞭打及/或罚款）。

【六】鞭刑考量

以下人士可**免除**鞭刑：



女性罪犯



施行鞭刑时年龄超过
50岁的男性罪犯



被判处死刑且刑罚
未获减轻的男性罪犯



重要提示

- 注意：法院可判处不超过12个月的监禁刑期以替代鞭刑。
- 对于16岁以下的青年罪犯，只有高等法庭可判处鞭刑。

【七】青年罪犯



青年罪犯的替代性判刑选项

对于21岁以下且具有良好改造潜力的罪犯，法院可依据案情，判处较轻的判刑而无需在监狱服刑，例如：

缓刑监视

一般允许罪犯留在社区内接受监管，通常介于6个月至3年之间。

罪犯须遵守以下规定：

- 定期与缓刑监视官会面
- 遵守时间限制
- 履行社区服务
- 参与辅导或改造计划
- 居住在获批准的机构（在指定期限内）



改造训练

比缓刑监视更严厉的刑罚——

监管更为严格，罪犯必须被拘留在青年改造所接受改造训练，**最短拘留期**为6个月或12个月（由法院裁定）。

拘留期满后，将有一段可长达54个月的监督期。



欲了解更多有关这些判刑的信息，请浏览：

<https://www.judiciary.gov.sg/criminal/types-sentences>



新加坡法院

电话: 6 JUSTICE (65878423)

www.judiciary.gov.sg